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六、下一步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

第二部分 预算调整公开表格（详见附件）

- 一、沧源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变化情况表
- 二、沧源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变化情况表
- 三、沧源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变化情况表
- 四、沧源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变化情况表
- 五、沧源自治县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调整预算变动表
- 六、沧源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预算变动表
- 七、沧源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表
- 八、沧源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表
- 九、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表
- 十、沧源县 2021 年预备费使用情况表

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材料之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草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对2021年我县财政预算作进一步调整。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沧源自治县2021年县级财政部分预算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通过对全年税源情况的预测，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06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4500万元减少3900万元，减幅11.3%，比上年同期数33566万元减少2966万元，减幅8.84%。其中：税收收入调减527万元，由年初预算数17250万元调整为16723万元，税收收入占比54.65%，比上年同期上升8.07个百分点

点；非税收入调减 3373 万元，由年初预算数 17250 万元调整为 13877 万元，非税收入占比 45.35%，比上年同期下降 8.07 个百分点。

（二）县级财力调整

由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减变动，财政可用财力由年初预算 285585 万元调整为 269533 万元，调减 16052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3900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非税收入大幅减小导致收入来源减少；

2.返还性收入减少 944 万元，主要是增收留用政策到期调整；

3.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 14384 万元，主要是特殊转移支付政策到期；

4.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16199 万元，主要是上级扣减特色小镇以奖代补资金 16000 万元；

5.上年结余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市级决算批复；

6.调入资金增加 19463 万元，为平衡本级财力缺口调入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89 万元，主要是市级决算批复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根据收入减少情况，相应调整减少支出事项，同时根据《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要求,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74300万元调整为164300万元,调减1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数266318万元减少102018万元,减幅38.31%。主要调整项目:

1.调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因调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扣减16000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导致县级支出保障缺口,县本级预算安排支出调减8596万元。

2.调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按照目前收到的上级专款下达情况及后期资金调度情况看,我县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由年初的48700万元调减25539万元,调整为23161万元。

3.调整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支出。按照目前收到的上级下达特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情况及后期资金调度情况看,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年初的111356万元调减75865万元,调整为35491万元。

按照预算收支功能科目分类,调整后各项支出情况详见附表二。

(四)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00万元,返还收入2939万元,一般

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3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01 万元，上年结余 9885 万元，调入资金 22250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7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000 万元，收入总计 2695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300 万元，上解支出 527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010 万元，支出总计 17558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9394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目前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分析，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年初计划相比，预计收入有所增长，建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3400 万元调整为 8288 万元，调增 4888 万元。

（二）财力增减变动情况。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减变动，财政可用财力由年初预算 10645 万元调整为 101679 万元，调增 9103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3908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增加；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收入未达预期目标；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 70 万元，主要是收入未达预期目标；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1068 万元，主要是专债使用部门筹集资金缴库归还债券付

息；

5.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9000 万元，主要是获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853 万元，主要是本年争取资金比上年有所减小；

7.上年结余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市级批复决算数结余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对应增加 84495 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9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7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1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114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16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7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9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 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2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7 万元，债务收入 9131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89000 万元，新增置换债券收入 2310 万元），收入总计 101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0830 万元，调出资金 5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10 万元，支出总计 9814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353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根据 1-11 月社会保障收支情况及社会保险政策变动情况，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56812 万元调整为 56962 万元，调增 150 万元，其中：主要调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288 万元调整为 438 万元。其他险种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不作调整。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建议社会保障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54 746 万元调整为 54896 万元，调增 150 万元，其中：主要调增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288 万元调整为 438 万元。其他险种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不作调整。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费收入 56962 万元，上年结余 30751 万元，收入合计 87713 万元。本年保险待遇支出 54896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281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县属国有企业未达到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标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是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收入 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收入合计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支出合计 3 万元。收支平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1，上级下达我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041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7832 万元，两项合计 482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和省级制定的工资、民生、机构正常运转支出及美丽县城建设。

(二) 关于直达资金的说明

本年度共收到直达资金共计 4221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48.56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872.44 万元。资金已分配下达 42157.47 万元，分配率 99.87%。资金重点用于“三保”支出。

(三) 关于预备费的安排说明

年初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设置预备费 2743 万元，后期执行时，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预备费使用情况的批复》（沧政复〔2021〕237 号）文件精神，动用预备费用于平衡预算，具体用途详见附件十。

(四) 关于在预算执行中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情况说明

各口径的预算调整为全年预计完成情况，由于后期仍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调整会存在差异，2021 年最终的预算执行结果将以 2022 年年初人代会报告数为准。

六、下一步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确保完成财政收支调整目标任务。联合税务部门，强化责任担当，推进综合治税，积极挖潜增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大力争取上级支持，用足用好用活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把《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财政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抓好人大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执行和既定政策的落实，全力保障工资的发放、确定的重大政策及重要事项真正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保”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21〕49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四）抓实财政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对审计发现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重要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

将认真按照此次会议要求，坚定信心、主动担当，迎难而上、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